



## 香港會計師公會與一名執業會計師就監管程序達成協議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與執業會計師朱雅儀女士 (會員編號：F05744) 就被指控違反專業準則而進行的監管程序，達成協議。

相關投訴涉及公會於二零二一年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執業審核，發現該事務所審計一間私人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犯有缺失。畢馬威對有關的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的核數師意見。朱女士為負責該審計項目的合夥人。

上述缺失關於財務報表內商譽項目的審計程序，而該商譽的數額在財務報表內被重大錯報。執業審核發現朱女士未有：

- 就商譽設計及執行適當的審計程序，以獲取足夠審計證據；
- 採取行動以解決一些由已獲取審計證據所顯示的矛盾；及
- 獲取合理證據以確立該公司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整體上沒有重大錯誤。

基於上文所述，朱女士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以下專業準則：

- (i)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500 「Audit Evidence」；及
- (ii) HKSA 700 「Forming an Opinion and Reporting on Financial Statements」。

### 協議

公會理事會與朱女士達成以下協議：

1. 朱女士承認此個案所述事實及違反專業準則之處；
2. 朱女士被譴責；及
3. 朱女士須向公會繳付罰款 100,000 港元，並支付公會費用 60,000 港元。

公會認為在議定基礎上達成監管協議符合公眾利益，並信納此情況無需進行紀律程序。

###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監管協議程序

為符合公眾、會計專業及理事會監管職能的最佳利益，預期會導致紀律程序或處於紀律程序的投訴應儘早解決。公會會根據既定準則對監管協議請求進行評估，並按投訴的性質及嚴重性、答辯人過去的處分紀錄及任何加重或減輕處罰的情況，以釐定適當的處分。公會

同意以監管協議方式處理的個案，均會以《A Plus》月刊、新聞稿及其他恰當的形式向外公佈。

- 完 -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逾 46,000 名，學生人數逾 17,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薩嘉俊**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 7002

電子郵箱：[media@hkipa.org.hk](mailto:media@hkipa.org.hk)